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145,35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3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3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6,145,35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3 日。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6,180,753	5.520%
2	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3,367,180	2,370,153	0.809%

3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7,180	2,370,153	0.809%
4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67,180	2,370,153	0.809%
5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	42	0.000%
6	梅强	1,354,000	953,078	0.325%
7	顾斌	1,354,000	953,078	0.325%
8	刘桂信	1,346,700	947,940	0.323%
	合计		26,145,350	8.919%

注：1、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其所持限售流通股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 12 个月内时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 13,134,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0%。根据其承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6,180,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0%；

2、2006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司法裁定过户获得本公司股东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权，所获股份分别为 7,827,300 股、6,500,000 股、6,500,000 股、6,500,000 股。上述股份过户后，新股东亦应遵守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所持限售流通股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 12 个月内时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根据相关规定，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上述五家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应当等于过户前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已满 24 个月，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司法裁定过户前的数据，司法裁定过户后的数据见表二）、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中可流通的数量详细计算过程如下（表一）：

名称	司法拍卖前 (股)	司法拍卖后		已偿还垫付 对价情况	按合盛投资 有限公司承 诺可解除限 售股份(总计 占总股本的 10%)	已解除限售 股份(股)	现持有 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股)	各公司 目前持 股占原 合盛投 资有限 公司持 股比例					
合盛投资有限 公司	40,197,300	12,870,000	32.017%	应偿还对价 1,510,080股	9,385,806	0	12,870,000	0
江苏五岳置业 投资发展有限		7,827,300	19.473%	918,403	5,708,276	2,854,138	4,054,759	2,854,138
蚌埠市中科资 讯有限责任公		6,500,000	16.170%	762,667	4,740,306	2,370,153	3,367,180	2,370,153
海南合旺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6.170%	762,667	4,740,306	2,370,153	3,367,180	2,370,153

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000	16.170%	762,667	4,740,306	2,370,153	3,367,180	2,370,153
总计	40,197,300	40,197,300	100.00%	3,206,404	29,315,000	9,964,597	27,026,299	9,964,597

3、2008年2月22日，依据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08）栖执字第380号、第381号、第382号民事裁定书，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4,054,759股分别过户给梅强1,354,000股、顾斌1,354,000股，刘桂信1,346,700股。由于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系从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司法裁定过户而来的，因此上述股份过户后，新股东亦应遵守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所持限售流通股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12个月内时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至2008年3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已满24个月，经表一计算，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司法裁定过户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854,138股。根据相关规定，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梅强、顾斌、刘桂信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应当等于过户前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其详细计算过程如下（表二）：

名称	司法裁定过户前（股）	司法裁定过户后		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解除限售股份（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股）	各股东目前持股占原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4,759	59	0.000%	42	42
梅强	0	1,354,000	33.393%	953,078	953,078
顾斌	0	1,354,000	33.393%	953,078	953,078
刘桂信	0	1,346,700	33.213%	947,940	947,940
总计	4,054,759	4,054,759	100.00%	2,854,138	2,854,138

### 三、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 1、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1、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自行执行对价安排 259,085 股，不足部分由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代为执行其的对价安排 1,819,810 股（转增后为 2,365,753 股）。2007 年 4 月 25 日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还付了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 2,365,753 股。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的全部对价已执行完毕。

2、公司股东合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2102.1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配送的红股 630.63 万股（合计 2732.73 万股）经司法拍卖，分别过户给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四家股东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还付了其获得股份应承担的相应对价安排 3,206,404 股。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17,610	47.456%	112,972,260	38.537%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251,235	36.585%	83,959,981	28.64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4,700	1.485%	1,500,604	0.512%
5、境外法人持股	12,870,000	4.390%	12,870,000	4.39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7、其他	14,641,675	4.994%	14,641,675	4.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32,390	52.543%	180,177,740	61.463%
1、人民币普通股	154,032,390	52.543%	180,177,740	61.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市中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梅强、顾斌、刘桂信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可流通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0%，为此该司已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日